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訴訟代理人　徐秀勤

　　趙俊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清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家蓁

　　吳秀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4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含其後改分之事件)民事訴訟終結前(包含判決、撤回及和解)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與被告及其他第三人所共有，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有地上物，惟該等地上物之興建未經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同意，並無合法之占有權源，原告本於所有權地位請

求被告拆屋還地。系爭土地共有人吳國勝嗣於本案訴訟繫屬中，另案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南司調字第4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中。

㈡審酌本案訴訟原告係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則本院應審斷之先決問題乃原告是否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及被告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特定部分有無合法權源，另案訴訟既是請求分割系爭土地(消滅共有關係)，則其訴訟結果勢將影響兩造於系爭土地上所能擁有之土地位置，易言之，原告於另案訴訟確定後，可能無法再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。基此，足認本案訴訟結果，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